

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無擔保/擔保債務短暫性延期繳款暨利率調降申請書

本人(即申請人)_____受疫情影響而無法依約繳款,故向滙豐(台灣)銀行申請短暫性延期繳款暨利率調降:

無法依約繳款原因(請勾選):

1. 因疫情非自願離職(檢附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影本)
2. 因疫情而需放無薪假或減班休息(檢附公司開立無薪假/減班休息證明文件或員工證影本)
3. 檢疫檢出(檢附檢疫證明文件)
4. 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檢附居家隔離/檢疫文件影本)
5. 健康關懷/自主健康管理(檢附相關通知文件影本)
6. 其他(非上述原因者,檢附本人受疫情影響之書面聲明書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申請延期繳款產品:信用卡 現金卡 個人信用貸款 房屋貸款

申請延期繳款期間:民國 年 月至民國 年 月,計 期【最多6期】。

利率調降期間:自核准日起至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止,利率調降幅度以[申請時]滙豐(台灣)銀行官網公告為準。(限個人信用貸款或自用住宅貸款)

(滙豐(台灣)銀行保有最終審核與否、利率調降幅度以及期間之權利,相關資訊請參照本行官網公告)

本人並同意遵守下列事宜:

- 一、契約書原定最後一期繳款期日依滙豐(台灣)銀行審核通過之延期繳款期數順延之。
- 二、房屋貸款或信用貸款緩繳期間產生之利息攤還說明:緩繳期間產生之利息(以下稱緩繳利息),應於延期繳款期間屆滿後由期付金中優先償還,嗣緩繳利息全部清償後,期付金才會開始抵充本金及利息。若因期付金優先抵充緩繳利息導致每期應償還之本金有不足部份,將統一調整至借款合同最後一期並與當期實際本金餘額及當期利息一次償還。
- 三、本人聲明無法依約繳款原因及檢附證明文件均為真實,如有虛偽假造之情形,滙豐(台灣)銀行得逕行撤銷所有協議,並依法訴追。
- 四、本人知悉並同意:
 1. 滙豐(台灣)銀行仍將審核本人之收支狀況,並於避免衍生道德風險及協助真正有困難債務人之原則下,保有核可與否之權利。
 2. 無論滙豐(台灣)銀行核可與否,對於本人所提出之證明文件均無須退還。
 3. 本申請如未獲滙豐(台灣)銀行構核可,本人仍應依原契約繳款。
 4. 滙豐(台灣)銀行得依本人本次之申請重行審酌本人所持有的信用卡額度(含一般消費及預借現金額度),並於核可本申請之同時調降本人之信用卡信用額度,本人明瞭且同意前述信用卡額度之調降時點即為核可生效日當日,滙豐(台灣)銀行無須另行通知。調降後的信用卡額度為
 - (1) 核可生效日之可用餘額小於新臺幣五萬元者,不予調降信用卡額度。
 - (2) 核可生效日之可用餘額大於新臺幣五萬元者,調降後額度為核可生效日應繳總額加計新台幣五萬元(無條件進位至萬元)。
 5. 於本申請案之延期繳款期間屆至後,倘本人欲恢復或提高信用卡額度,本人同意應提供滙豐(台灣)銀行屆時所需之相關財力文件資料據以憑辦,貴行並有權決定是否恢復原核給本人之信用額度之全部或一部、原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等權利,本人概無異議。
- 五、本申請經滙豐(台灣)銀行審核通過,並以電話通知本人後,即視為原契約之一部份。滙豐(台灣)銀行受理本申請案後,若因資料不全或有需要本人補充提供或簽署其它文件,本人將盡力配合。

若貴行自受理本人申請案後連續[十個]工作天無法聯繫上本人，貴行有權逕行撤銷辦理，本人無異議。

六、本人同意滙豐(台灣)銀行基於新冠肺炎延期繳款相關作業等相關特定目的(詳參後附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告知書)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醫療及病歷等特種個人資料。

此致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地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日期： 年 月 日

備齊申請書及文件後請傳真(02)6607-3904至或郵寄至南港郵局第2260號信箱協商小組 收

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告知書

滙豐(台灣)銀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1. 辦理短暫性延期繳款作業暨申訴及爭議處理等相關事宜。
2. 辦理內部控制及稽核業務、統計與研究分析作業。
3. 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財務、病歷、醫療、健康檢查等相關資料，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文件或契約書內容。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金融機構自律規範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或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2. 地區：下揭利用對象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3. 對象：本行、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保證機構、業務委外機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其他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擬向本行讓購資產及負債、承擔風險或進行合併之人(如有)、本行之母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滙豐控股公司(HSBC Holdings PLC)及其下所有子公司與關係企業(以下合稱滙豐集團成員)。
4.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行保有台端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1. 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行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3. 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行將無法進行上述協商作業，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